（国企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上合企业示范园（二期）锅炉设备采购

第 1 包

招 标 人：青岛胶州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ZFCG2022646

日　　期：2022 年 11 月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4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4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4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F2A1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FCG2022646

项目名称：上合企业示范园（二期）锅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92000元，其中：第 一 包792000元。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压力容器制造D级及以上压力设备生产许可证。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二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17FAB794-CCDD-4FA0-B305-6A6F1DE2A159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青岛胶州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联系方式：邱晓晨 0532-8527618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胶州市北京路水岸府邸西区

联系方式：13255323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芹

电 话：1325532300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17FAB794-C0E0-4FA0-B305-6A6F1DE2A1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胶州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上合企业示范园（二期）锅炉设备采购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青岛胶州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如中标单位中标后未按照招标要求履约，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现金形式提交）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取费基数为中标价。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FAB794-CCBE-4E10-8305-6A6F1DE2A159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为核心产品。
18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擅自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按“0”分处理。
1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FAB704-CCBD-4A1B-B0C5-A6FDE2A159

20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每组5人，其中：第1组，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提示：分别按包确定或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日。
29	质疑及质疑答复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日内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提出。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日内做出答复。
30	投诉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提起投诉。
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解释	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同一时间发布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纪检部门（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亚楠，监督电话：0532-85278056）的监督。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 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17FAB794-CCBD-[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159

二、投标人须知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2.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踏勘现场

4.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询问及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线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

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

（6）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7）纪律和监督；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0.3 资格审查部分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0.3.2资格证书（如有）；

110.3.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7FAB7C4-CCD2-4A40-B305-6A6F1D52A159

10.4 商务部分

10.4.1 投标函；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0.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其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10.4.6 商务响应表；

10.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4.9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4.10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0.5 技术部分

10.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0.5.2 技术响应表；

10.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0.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FAB794-CBD-4A40-B305-6A61DE2A159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6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1.8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1.9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17FAB7C4-10CBD-4F0C-B305-6ACF1DE2A159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质疑

16.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FAF2C4-0CDD-4FA0-B306-6AF1DE2A159

17.投诉

17.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督部门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亚楠，监督电话：0532-85278056提起投诉。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是
3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是
4	证书	电子文档	供应商须具有压力容器制造D级及以上压力设备生产许可证。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17FAB794-CCBD-4F40-B3C8-6A0DE2A15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设备编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JF-1	全预混低氮燃气热水常压锅炉	额定制热量 700kw；天然气用量 70m3/H，；额定输入功率 3kw；热效率≥102%；工作压力：常压	台	2	供回水温度 80/60℃；天然气热值 8650kcal/Nm3； 燃气供应压力：动态 5 静态 8KPa ；氮氧化物≤30mg；
JF-2	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910KW 最高工作压力 1.6MPa	台	2	一次水进出水温度 80/60℃，循环水量 40㎥/H,水侧阻力 28.2KPa;二次水进出水温度 40/50℃，循环水量 80㎥/H,水侧阻力 50KPa;
JF-3	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450KW 最高工作压力 1.6MPa	台	1	一次水进出水温度 80/60℃，循环水量 20㎥/H,水侧阻力 28.2KPa;二次水进出水温度 10/50℃，循环水量 10㎥/H,水侧阻力 7KPa;
JF-4	管道循环泵	扬程 H=12.2m，流量 Q=30㎥/h，电机功率 N=2.2Kw,耐温 110 摄氏度	台	2	一次热水系统
JF-5	管道循环泵	扬程 H=12.2m，流量 Q=30㎥/h，电机功率 N=2.2Kw,耐温 100 摄氏度	台	2	一用一备（水箱供暖）
JF-6	管道循环泵（变频）	扬程 H=60m，流量 Q=100㎥/h，电机功率 N=45Kw,耐温 85 摄氏度	台	2	一用一备（供暖）
JF-7	卧式离心水泵	扬程 H=53m，流量 Q=20㎥/h，电机功率 N=15Kw,耐温 100 摄氏度	台	2	一用一备（生活）

17FAB794-CCBE-4EA0-B305-6A6F1DD2A159

JF-8	高位膨胀水箱	容积 1m³	台	1	一次热水系统
JF-9	全自动软水器	处理水量 2m³/h,出水硬度≤0.03mmol/L	台	1	
JF-10	软化水箱	容积 1m³	台	1	
JF-11	热水箱	容积 10m³	台	1	
JF-12	分水缸	工作压力 1.0MPa Φ250，一进三出一备 详见图纸	台	1	DN150(一进) DN80/DN100/DN100（三出）
JF-13	集水缸	工作压力 1.0MPa Φ250，三进一出一备	台	1	DN150(一出) DN80/DN100/DN100（三进）
JF-14	超声波热量计	DN100 PN16 就地显示+远传+积算仪	台	2	
JF-15	超声波热量计	DN80 PN16 就地显示+远传+积算仪	台	1	
JF-16	自压力式压差控制阀	ZY47-16C DN100	件	2	
JF-17	自压力式压差控制阀	ZY47-16C DN80	件	1	
JF-18	静态平衡阀	SP45F DN100 PN16	件	2	
JF-19	静态平衡阀	SP45F DN80 PN16	件	1	
JF-18	全自动在线过滤器	DN100 PN16	件	2	
JF-19	全自动在线过滤器	DN80 PN16	件	1	

各投标人应根据需要自行安排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在投标方提交投标书之前，应被认为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所报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投标人被视为其投标书是建立在上述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对现场的检查和考察的基础上的。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追加款项或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地块位于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角，紧靠物流大道与浏阳河路交叉口处。北侧、西侧紧邻园区规划道路。

本项目总热负荷=（宿舍）供暖总热负荷+（酒店）生活热水负荷。

1.1.1 上合企业示范园二期工程 1#、2#、5#楼采用低温地板辐射供暖，热源由地下车库内锅炉房提供的 45° C/35° C 低温热水入户。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作为冬季供热热源，因本区域：1.无可利用的废热或工业余热；2.经技术经济比较不适合利用浅层低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3.无城市或区域热网；4.城市电网夏季供电充足；5.城市燃气供应充足；锅炉房选用 2 台真空热水锅炉，热水锅炉需提供供暖热负荷 398kw，供暖供回水温度为 45° C/35° C；提供生活热水负荷 430kw，锅炉房提供一次侧生活热水供回水温度为 80° C/60° C，由给排水专业在生活热水泵房内自行设置换热器换热至所需水温。

1.1.2 供暖热负荷

楼号	1#	2#	5#	10#
供暖总负荷	148	148	90	14
热负荷指标	22.6	22.6	22.5	35
楼内系统阻力损失	56.5	56.5	56.5	35.6

一次热水系统补水采用自来水经全自动软化水处理器处理后供给，锅炉水系统水质，应符合现在国家规范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 1576 的规定。

1.2 环境与工作条件：

夏季		冬季	
空调计算干球温度	29.4℃	空调计算干球温度	-7.2℃
空调计算湿球温度	26.0℃	采暖计算温度	-5℃
空调计算日平均温度	27.3℃	空调计算相对湿度	63%
通风计算温度	27.3℃	通风计算温度	-0.5℃
平均风速	4.6m / s	平均风速	6.6m / s
大气压力	1000.4hPa	大气压力	1017.4hPa
年主导风向	S		

二、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内容为锅炉房全预混低氮燃气热水常压锅炉、控制设备、锅炉辅助设备（换热器、烟囱、水处理设备、水泵、一次热水管道、动力配电等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阀门、仪表、管道、支架、防腐、保温、配管、配线及锅炉群控系统所需的接口、程序、软件、协议等的供货和安装以及系统的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验收通过等所有费用。

锅炉设备包含锅炉本体(含各种压力表、温度计、压力控制器、温度传感器等）、燃烧器、控制系统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锅炉需要正常安全运行的附件及设备。

三、产品规范及标准

（1）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相关的制造标准和检验、验收标准；

（2）产品所属行业内相关的制造标准和检验、验收标准；

（3）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制造标准和检验、验收标准；

（4）技术标准约定的制造商的企业标准（如有）；

（5）技术标准中注明的所有技术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6）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载明的技术质量标准（如有）；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若在产品设计及制造中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技术标准中没有说明，则卖方应详细说明所采用的标准及规范或提供该标准和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买方。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合同的要求时，此标准才能为买方所接受。

所供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检查、试验、包装和运输应满足下列规范和标准中的有关说明和满足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要求。

GB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JB3375　《锅炉原材料入厂检验》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JB-T 7985　《小型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技术条件》

JB/T1615　《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

GB5023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173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四、设备技术要求

1. 名称、型号、数量

全预混低氮燃气热水常压锅炉，型号 700kw，数量：2 台；

2. 锅炉基本参数

（1）锅炉型式：模块式常压天然气热水锅炉（700KW）；

（2）供回水温度（℃）：85/60，天然气进气压力：≈5~8KPa

（3）锅炉内置换热器材质必须采用优质高效的硅铸铝；

（4）燃烧方式：微正压；

（4）热效率≥100％（按照低位发热量计算）；

（5）锅炉负荷调节范围：20%～100%；

（6）排烟温度：≤70℃；

（7）锅炉运行时外护板表面温度≤50℃（环境温度≤25℃）；

（8）烟气排放要求：锅炉排烟黑度≤1 级（林格曼），NO_x排放浓度≤30mg/Nm^3，颗粒物≤5mg/m3，二氧化硫：≤10mg/m3 ；

(9)每台锅炉每小时最大燃料消耗量67.77Nm3/h（天然气低位发热量35739.1KJ/m3）

3.燃烧系统（含燃烧器、鼓风机和控制系统等）

3.1 燃烧器的正常使用寿命应≥10 年。

3.2 对燃烧器的要求

（1）天然气燃烧器控制阀组采用德国的西门子,且采用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

（2）燃烧器是低 NOx 型的燃气燃烧器，满足 NOx 排量≤30mg/Nm^3，排烟黑度≤1（林格曼），颗粒物≤5mg/m^3，二氧化硫：≤10mg/m^3；

（3）燃烧器外 1 米处，噪音水平应不大于 85dB；

（4）在锅炉负荷变化范围内，燃烧器应能实现 PLC 可编程控制。燃烧器采用电子比例调节系统调节空气/燃气比。燃烧器调节比≥1:5 ；

（5）一台锅炉配备单台燃烧器；

（6）燃烧器前部管道布置具有足够的间隙和检修空间，且燃烧器侧面或上面有检修门并且后盖板可以打开，便于维修；

（7）燃气比例阀采用内侧圆弧曲面设计，提高调节精度和线性关系，燃烧设备的燃烧效率 99.9% ；

（8）燃烧器需自带耐高温不锈钢侯口即燃烧筒；

（9）锅炉燃烧设备应能安全、高效地燃烧天然气燃料，燃烧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10）锅炉所配燃烧器的热功率与锅炉额定热功率相匹配。满足锅炉负荷变动（20%~100%）的要求；

（11）根据天然气特性考虑低温腐蚀、高温腐蚀与结垢，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高、低温腐蚀与结垢对锅炉寿命、安全、高效运行的影响；

（12）燃烧系统的检测、控制系统应满足锅炉负荷调节的要求；

（13）每一燃烧器都设有进风调节装置，调风器精密加工。叶片、轴及外壳的材料能承受燃烧器设计所需的最高温度；

（14）调风器上设置机械指示装置以指示调风器叶片的位置并有明确的“开”、“关”标识；

（15）燃烧控制室是燃烧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燃烧器专业组合匹配供应，确保控制精确、安全保障和服务的便捷及连贯性；

3.3 燃烧设备的阀门及附件

燃烧器配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零部件：燃气主气球阀、过滤器、火焰探头、点火变压器及连接配件等。调节阀、关断阀等采用电动（或气动）控制方式。

3.4 对燃烧及控制系统要求

（1）燃烧器控制及安全运行程序应包括：燃料系统自动检漏、炉膛吹扫、自动点火和程

序启停、熄火保护、安全联锁保护及燃烧、负荷调节等；

（2）燃烧器采用电子比例调节系统调节空气/燃气比，由变频风机和燃气控制调节阀门实现自动控制，实现燃气充分燃烧；

（3）锅炉自控系统应是目前国际上较先进、成熟可靠、功能完善的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不仅限此）：操作功能、运行参数显示功能、现场设定参数功能、各级保护口令、通讯功能、维修指南、故障自诊断功能、待机功能、安全连锁保护功能、负荷自动跟踪功能、故障自动检测及故障报警功能、故障停炉、人工复位等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4）燃烧控制系统应完全实现自动无级比例调整燃烧；

（5）锅炉自控系统的故障显示具有历史记录储存功能；

（6）锅炉自控系统应有数据中央传输系统并提供开放的端口，可将锅炉运行参数、记录等数据直接传送至锅炉控制室的 PLC 系统及监控计算机，锅炉本机控制系统提供标准的通讯接口，如 PROFIBUS、MODBUS、以太网接口，485 接口。

4、控制系统要求

（1）锅炉本体控制系统由锅炉制造厂负责设计。

（2）触摸屏的操作：

实时显示功能：多种工艺参数（锅炉排烟温度、压力、供回水温度等）、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指南等；

系统调试功能：可进行单步或运行调试；

防止误操作功能：可防止无关人员操作；

自动启停功能：可以设置自动启停炉时间；

记录历史功能：可真实地记录所发生的故障信息和主要运行历史。

（3）全自动控制、检测系统：

具有对燃烧器控制器控制的功能；

具有定时自动控制、温度自动控制、锅炉负荷的自动、手动调节功能。

（4）故障历史记录。

（5）系统的高可靠性：

对出水流量、出水温度、火焰等实现联锁保护功能。

具有操作口令、系统调试口令、用户程序保护口令的密码管理。

（6）锅炉安全保护装置：

具备在锅炉超压、低压、超温、突然停电及锅炉控制元件故障时及时有效地将运行中的设备停机。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应具有并不限于以下内容：燃烧器熄火故障与保护；锅炉炉膛背压保护；锅炉出水温度超高故障与保护；锅炉出水流量过低故障与保护；燃气超压或低压故障与保护；排烟温度显示与超温保护；热水循环泵过载联锁保护；循环水泵停泵及连锁保护；风机过载故障与保护；系统断电监测与保护；故障显示报警；故障停炉自锁；人工复位功能。锅炉

房燃气泄漏检测与保护和报警功能。

（7）供应商免费提供锅炉本体控制系统原理图，操作说明书，接线图,满足如下要求：

具有炉膛前、后吹扫程序；具有自动点火程序；具有熄火保护程序；具有自动火焰检测、保护程序；具有自动炉膛背压检测、保护程序；具有燃烧器故障检测、显示程序；具有燃烧器负荷调节（采用随出水温度电子比例调节方式）；鼓风机采用变频控制，鼓风机与燃烧器联动调试。

5.锅炉（包括所有需要的辅助设备）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1）设备应满足的运行工况：燃烧器应达到20％~110％全比例燃烧调节，NO_x的排放浓度应低于30mg/Nm^3；

（2）锅炉额定热效率：≥102％（按照低位发热量计算）。并提供锅炉的热工检测报告原件；

（3）锅炉本体有良好的膨胀系统设计。本体及其与燃料、烟、风、水等系统的连接处，均满足锅炉运行工况（起动、停止、及负荷变化）的膨胀要求，防止接口撕裂；

（4）锅炉进出口阀门应采用1.6MPa铸钢蝶阀，排污阀应采用1.6MPa不锈钢球阀，其他阀门也必须按照1.6MPa铸钢设计；

（5）本工程将采用PLC自动控制系统，卖方提供通讯协议；

（6）系统的设计寿命至少为20年；

（7）锅炉年连续运行时间不低于8640小时，锅炉本体设计寿命不低于20年。燃烧调节系统应保证在锅炉满负荷（100%额定负荷）、低负荷工况（20%额定负荷）下连续运行，负荷波动时可安全、平稳运行；

4、卧式单级离心热水循环泵规格及技术要求

1）泵壳和泵体：循环泵均采用立式结构，.

2）主轴与主轴套：主轴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刚度、耐疲劳强度。与主轴密封相对应的主轴部位，应设置经表面硬化处理的不锈钢轴套。轴套要可靠的固定在轴上，并防止轴与轴套之间液体的渗漏。

3）叶轮：热水循环泵叶轮必须采用耐腐蚀的材质。

4）泵的寿命不仅是泵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还应承受各种正常操作和异常状况，诸如：阀门关闭时的正常启动和停机；压力水倒流失引起的倒转；由于断电及紧急停车而引起的水力瞬变等。

7）泵体与电机应采用直连式结构，不得采用连轴器连接。

8）在设计上应保证系统运行数年后,水泵流量超过额定水量30%仍可正常运行，并保证曲线上全程无电机过载现象。

9）电机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10）电机防护等级为IP55,绝缘等级为F级。电机的使用年限在现场的工作条件下不少于15

年；正常运行工况下应保证电机的大修周期不小于2年。

5、全自动软化水及附件技术要求

1）软水设备的供电电源为220V/50Hz/单相。控制方式为流量型。

2）软水设备，正常运行时，连续供水水量为2t/h。

设备为双阀双罐型，（每套应配：阳离子钠型树脂、桶、盐液箱、管道、阀门、仪表、全自动控制设备及其它所有的部件、附件。软水设备采用盐再生剂。

3）每套软水装置的组成及技术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树脂罐：2只

树脂罐材质：玻璃钢

盐液箱：2只

盐液树脂量：满足使用要求

盐液箱箱材料：PE

软水器树脂：强酸性钠离子交换树脂-007*1　配套附件：进口阀组、出口阀组、自动反冲调节器、软化水流量控制装置、排污阀组其它附件及管道等。

6、板式换热器技术要求：

1）板材SUS304,，换热器耐压等级1.6MP,要求密封可靠，长时间运行无泄露。

2）所有换热器为全量通过型，管路为同侧逆流型。

3）所有换热器板片使用免胶嵌入式垫片，垫片材料满足耐热、耐腐蚀的要求。

4）换热器框架采用Q235型钢。

5）所有换热器在不改变框架结构前提下，应具备减少25%，或增加35%板片的能力。

以上。

7、 其它要求

提供的设备需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限于以下：

1）设备总图、设备样本；

2）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

3）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应可靠，耐用，原产地应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等；

4）投标方需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5）提交烟管清理流程；

6） 当地有关部门所签发的使用许可证书。

7）中标人负责锅炉房系统安装工程的开工审批、竣工验收及办理锅炉使用许可证等。

五、安装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次工程管线安装范围

1.1 所供设备的安装就位，并按照锅炉房的各种工艺管线按照图纸安装施工完毕。与机房外系统管道的连接（机房外系统管道伸入房间内 1 米）；

1.2 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阀门、仪表、管道、支架、防腐、保温、配管、配线及设备群控系统所需的接口、程序、软件、协议等的供货和安装以及系统的调试等工作。

2.工艺管线安装技术要求

2.1 软化水连接管道采用热浸镀锌涂塑钢管，阀门采用额定工作压力为 1.6Mpa 的蝶阀；热水管道采用焊接钢管，所有采暖及热水管道均采用保温，外包镀锌铁皮保护层厚度 0.3mm;管道防腐、防火处理、试压标准及未尽事宜等详见“暖通设计施工说明”。

2.2 质量要求：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连接水泵的管道应设与管道同径的可曲挠橡胶软接头以达到减振的目的。所有穿墙管道均设比管道大 1-2 型号的钢制套管，所有焊管均刷防锈漆两道，镀锌管道丝扣应做有效防腐。乙方对设备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2.3 管材、管件、阀门、仪表性能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符合设计及其它技术性能要求。应选用国内高档品牌，并有详细的产地、生产厂家、型号、材质、产品批号、和产品性能的介绍材料等；且在安装之前，安装单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与甲方认可的样品一致）、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质量检验证明。

2.4 管线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提供完备的工艺管线水压试验报告；根据不同的工艺管线，对机房内设备罐体、各类管线进行编号、标识喷涂。

2.5 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服从总包、监理及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协调，所有材料设备自行看管。

六、其它要求

1. 图纸

1.1 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方免费翻译成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AutoCAD 2010 格式并按比例绘制，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PDF 格式各一套。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方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给出配合工程设计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清单，并经招标方确认。

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方应及时免费提供。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如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2.技术文件

2.1 在设备投标阶段，投标方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

（1）投标书；

（2）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文件、资质证明（包括主要外购件生产许可证）及业绩表；

（3）附属设备和材料清单；

（4）本规范书要求的设备技术数据；

（5）为说明投标书而必须的图纸和其它文件。

2.2 配合工程设计的资料与图纸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此：（投标方应在技术协议签订后10日内及时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正式资料和图纸）

（1）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图纸和供货清单；

（2）设备安装尺寸和外形尺寸图。

（3）设备调节及保护的系统说明书、测量参数的设定值、设备技术数据及性能曲线等；

（4）供需双方一致通过的“变更”文件及证明。

最终资料提交后不得任意修改，设备到货后与所提资料不符所造成的一切返工和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赔偿。

对于与仪表、执行机构相关的资料及对设备本体的启停运行说明、联锁保护逻辑图及说明等资料，需单独装订成册，以方便BAS承包商、仪控专业施工和调试的实现。

2.3 售后服务承诺书

应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联系人等。

3.服务范围

1）.深化设计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已经施工部分的工程现状，对现场周边状况进行考察分析，对投标设备进行深化调整，保证在现场条件下达到招投标参数。投标方应考虑到深化时，设备配套设施可能调整，投标总价内应包括该项费用，最终向招标人提供深化设计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深化设计书、更改对照表）供招标人审批。

2）.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负责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与相关设备系统的联合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配合其他设备和系统的调试。

3）.设计联络

本合同执行期间进行2次合同内设计联络，第一次设计联络在招标方所在地进行，第二次设计联络在中标人工厂进行。

承包商需承担招标方在设计联络期间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及会务等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

如有需要，本专业需参加其它合同（综合监控、动力照明系统等）设计联络，费用自理，且不得包含在本招标合同报价内。

4.备品备件

1）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如价格清单等）向招标方提供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投标方须负责及时补足质保期内消耗的备品备件。招标方保留在竣工验收前调整备品备件、专用仪器仪表和工具的权力。

2）质保期届满后，投标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随时以双方商定价格向招标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3）投标方对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质量负责。

4）招标方从投标方选购备品备件，但该选择不能免除和减轻投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招标方有权对备品备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招标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备品备件并据实支付。

6）投标方应提供质保期后维修、维护专用工具和专用测试设备清单（包括专用工具和专用测试设备名称、数量及单价），对维修、维护专用工具和专用测试设备进行单独报价，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由最终用户确定。

5.现场服务

投标方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的所有服务：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织和启动。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商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货物的运行实施监督、维护和修理，并对招标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投标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投标方应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必须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并连续进行直到修复。紧急时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投标方必须为招标方建立维修档案，对每次联系、服务、回访及质量反馈信息等资料记录在案，并作质量分析。

投标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和保证措施。

投标方有责任对每个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检验，并提交安装质量检查报告。

投标方将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与安装指导。

投标方有责任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调试，并在招标方的主持下配合完成相关设备系统的联合调试。

投标方派遣到工地现场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循招标方制定的工地现场的管理办法。

投标方将指导进行系统工况调试及控制的操作运行。投标方在合同设备正式投运前，对合

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

投标方将配合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对有问题的设备及时无偿更换，保证工程按工期要求完成。

6.设备供货计划

供货时间根据招标方通知。本工程以及其它各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因此投标方应有足够的工期风险意识和准备（如加班、采取其它特殊措施等），以满足招标方规定的或调整后的工期要求，投标方应承诺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7.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1）投标方应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所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和测试设备等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组装、安装督导、单体调试、联合调试、投运、人员培训、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和图纸以及质保期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同时与其他投标方磋商合作，完成与其它系统的接口设计、制造及调试，保证设备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安全可靠运行。招标方虽然在此过程中将对投标方的工作（包括提交的设计文件等）进行审查及确认，但并不解除投标方对所含所有设备正确设计、制造及调试等的责任，投标方对所有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缺陷完全负责。

（2）投标方应具有一套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和项目人员职责划分，以确保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能够及时地、顺畅地进行。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阐述项目管理的主要机制和主要人员的职责划分，以及投标方针对本工程特点所采取的必要的、有效的保障措施。

8.包装／发运／到货及入库

1.概述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对产品的包装、发运、装卸、储存建立一定的程序，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

2.交货期

1）投标方应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的具体内容与设备安装单位共同确定交货期，并提交招标方批准。若由于投标方的原因未能按期交货，招标方有权进行惩罚。若由于投标方的原因提前到货的，在交货前的仓储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2）投标方提供接到生产指令后，最短到货时间。

3）投标方交货前应提前 15 天通知招标方并得到确认后交货。如工程进度调整，招标方应提前 5 天通知投标方变更交货期。

4）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负责卸货。

5）交货时间：投标方按各工点的设备规格分工点装运，按招标方所确认的时间表发运至施工现场。

3.包装

设备的包装，运输至交货地点由投标方负责，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表中，分项列出包装费、运输费。所有设备的包装应满足青岛露天储存的要求，存储时间不超过 9 个月，应做到：防雨、防霜、防雪、防风沙、防粉尘侵入。

1）应有包装规范，并应能保证设备各组成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遇到破坏、变形、丢失及受潮，对于外露的密封面，应有预防腐蚀和损坏的措施。

2）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组装位置等，以便于用户组装。

3）各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以便于运输及装卸；

4）各出厂产品应附有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主要材质证明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5）投标方按设备规格、招标方所确认的时间表发运至施工现场。

4.装运

运输任务由投标方承担，其运输形式也由投标方确定。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投标方都应在设备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绝对安全。包装箱应便于多次吊装搬运。

对于从投标方所装运的设备，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装箱单、数量、箱数，单价、总金额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招标方确认。

所有设备应经招标方确认后方可装运。

5.随箱文件

1）出厂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主要材质证明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2）设备的其他不随箱装运的资料，应另外成册订装提交招标方。

12.开箱验收及现场保管

在现场开箱验收之前仓储、运输、装卸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负责。设备运抵现场后，应在招标方的监督下进行设备开箱验收，达到合格验收后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如设备不能及时进行移交，设备的现场保管应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必须提出设备系统放置场所的要求,现场存放应能达到设备系统存放场所宜干燥、有遮盖，应避免受到含有酸、盐、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设备系统各部件宜分类堆放，层间要有适当软垫物隔开，避免重压等。

（1）现场检验为设备运到现场的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设备外观检验，整体刚性，外壳防腐处理可靠，无腐蚀、生锈及油漆涂层剥落的现象；

检查设备尺寸及性能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按照合同供货范围的设备数量，进行检查。

（2）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品种与附件“技术规格书”和附件“供货范围”不符或合同设备材料和包装外观损坏，投标方应更换或补齐。

（3）对设备开箱检验中存在的未发现的质量缺陷或其它缺陷，不能因开箱检验合格而免除投标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

（4）如果开箱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招标方确认后可拒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13.试运行

1.试运行前的准备

试运行前，投标方应达到招标方下发的有关试运行条件中对本系统的功能要求。

2.试运行期间

1）投标方在试运行期间派遣到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必须遵循招标方或最终用户制定的相关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施工，由于违反管理办法造成的事故，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试运行期间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

系统/设备应满足合同要求，试运行时性能及各项参数达到设计标准；

试运行时间达到合同要求；

试运行期间需配合最终用户开展的各项设备考核工作；

14.项目与工程接口管理

1）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投标方必须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

2)投标方必须接受招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招标方现场的管理。

3）凡是招标方或投标方当地政府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投标方都必须遵照执行。这些规定由招标方向投标方解释，并由招标方监督投标方执行，因投标方违反这些规定，招标方将计算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交招标方确认后由投标方负责支付给损失方。

4）投标方应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

5）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投标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投标方应提供的本项目合同管理与服务组织与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合同管理人员名单、学历、年龄、相关经验和经历等，并附框架图说明参与人员间关系；

(2) 本项目合同服务机构、人员及其经验、经历和资历情况；

(3) 安装督导、调试配合、调试计划及安排；

7）工程变更管理

（1）合同签定后，因不定性因素所发生的变更，投标方应严格按照监理所下达的投产通知进行生产。

（2）应跟踪落实设备的变更情况，对于已变更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设备变更程序，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七.质量保证

7.1 质量体系

（1）投标方宜建立和完善质量体系，并把质量保证体系作为保证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一种手段。

（2）投标方应把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贯彻在如下过程中：设计过程、文件控制过程、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和试验过程中，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方提供现行、有效、成文的质量体系文件。

7.2 现场安装中质量保证

（1）投标方应派专门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参加现场验收、通电。对于需要专门技术和技能进行安装的设备和装置，应在投标方严格的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安装。在投标方指导下设备安装和调试出现故障和意外，投标方应承担责任。现场安装中出现属于投标方责任引起的不良项目，由投标方负责无条件解决。

（2）投标方应在安装过程中，积极与施工单位配合，作好技术服务，完成自己的合同义务。

（3）质保期内投标方的质保责任。

（4）在上述规定的质保期内，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免费部件更换、维修，直至整个设备更换。

7.3 质保期：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

（1）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问题由投标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投标方为该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确保备品、配件及时提供。

（2）在质保期内，投标方负责解决系统所有的技术问题，协助招标方/最终用户对本系统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直至通过系统最终验收。

（3）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根据所供货产品的特点，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与维护保养相关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投标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有关服务的内容、具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5）出现产品质量、技术问题时，重大问题 8 小时、一般问题 6 小时内做出答复，如需到达现场技术服务，时间为中标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达到现场。

7.4 售后服务

（1）投标方应保证及时准确地完成售后服务任务。

（2）在设备投入使用后，投标方应定期派员寻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3）协助招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

（4）及时协助招标方解决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对发生故障的设备及时协助修复，

并保证长期供应所提供货物的元器件及各种备件。

（5）投标方应保证在接到招标方需要售后服务的书面通知后，在准备好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零部件、材料、工具等的前提下，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到现场提供服务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

（6）投标方应派专门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参加现场验收、通电。对于需要专门技术和技能进行安装的设备和装置，应在投标方严格的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安装。在投标方指导下设备安装和调试出现故障和意外，投标方应承担责任。现场安装中出现属于投标方责任引起的不良项目，由投标方负责无条件解决。

（7）投标方应在安装过程中，积极与施工单位配合，作好技术服务，完成自己的合同义务，履行质保期内投标方的质保责任

（8）在上述规定的质保期内，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免费部件更换、维修，直至整个设备更换。更换的部件和设备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30 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本次采购的货物需提供清单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至现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货物采购至现场，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试运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17FAB794-CCBD-4FA0-B305-6ACF1DE2A15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得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处理。

1.6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招标项目的，商务部分的加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计算。

2. 评标方法

2.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分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5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供货合同，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相关认证	8分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A级，得5分。 投标人具有ASME认证证书S及U，得3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得1分、“ISO 14001环境体系认证”认证得1分、“ISO45001系列或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7分	投标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得 5 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得2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官网公示（官网公示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文档，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分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5 分	基础分为3分。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出现3条以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性能	15 分	所投产品具有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得5分； 所投产品具有锅炉运行工况能效测试报告得5分； 所投产品具有烟尘、SO_2、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报告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检测或测试报告或试验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与检验报告受检单位名称须一致（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6-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2-0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2-0分。
售后服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交付、运输、安装调试计划及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审，得6-0分； 投标人设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及相关技术人员，得2-0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备件支持及备件到货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审，得2-0分。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3.2 评标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

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本项目的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招标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资格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成员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项目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8.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8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7FAD794-C0BD-4EA0-B305-6A6F1DE2A159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7FAB794-CCED-4F10-8305-16A6F1DE2A159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招标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招标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招标需求、组织招标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7FAB794-CC51-4FA0-B305-6A6F1DE2A159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货物质量与验收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定。

2.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3.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招标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报价中应包含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费、人工费、辅材费、材料费、设备费、工器具及仪表费、施工机械费、软件创意及开发费、水电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检验检测费、保管费、售后、培训、二年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以及招标文件描述其他应包含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如未按照清单提供合格商品，招标人有权调低合同单价。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

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招标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82A159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等；

2、声明函(见附件 1)；

3、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 2：

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投标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61DE2A159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17FAB794-CCBD-4FA0-8305-6A6F1DE2A159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7)；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2、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3：

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17FAB794-CCBD-4E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CF1DE2A159

附件6：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元）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招标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招标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月日

17FAB794-CCBD-4EA0-B305-6ACFDE2A159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2A159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货物清单（见附件12）；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3）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4）；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5）；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12：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17FAB794-CCD5-4E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7FAB794-C0BD-4FA0-B305-0A6F1DE2A159

附件16：

_____项目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附录1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105.00]			
1	资格证明材料[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3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采购诚信承诺书
1.4	证书	合格制	供应商须具有压力容器制造D级及以上压力设备生产许可证。
1.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65.00]		
3.1	投标报价	35.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3.2	投标人业绩	6.00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供货合同，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企业相关认证	8.00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A级，得5分。 投标人具有ASME认证证书S及U，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不得分。
3.4	体系认证	4.00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得1分、“ISO 14001环境体系认证”认证得1分、“ISO45001系列或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不得分。
3.5	企业实力	7.00	投标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得5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官网公示（官网公示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文档，未提供不得分。

17EAB794-CCBD-4A0C-B305-6A6F1DE2A159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6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40.00］**		
4.1	响应情况	5.00	基础分为3分。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出现3条以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质量性能	15.00	所投产品具有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得5分；所投产品具有锅炉运行工况能效测试报告得5分；所投产品具有烟尘、SO2、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报告得5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检测或测试报告或试验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与检验报告受检单位名称须一致（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4.3	服务方案	10.00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6-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2-0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2-0分。
4.4	售后服务	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交付、运输、安装调试计划及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审，得6-0分；投标人设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及相关技术人员，得2-0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备件支持及备件到货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审，得2-0分。

17FAB794-CCBD-4FA0-B305-A0B2A159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792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上合企业示范园（二期）锅炉设备采购 重要参数： 备注：	2	台	否

17FAB794-CCBD-4FA0-B305-6A6F1DE2A159